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时间:2026年5月28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公告名称	公告名称:(盛洋科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
解锁日期及解锁数量	解锁日期:2026年5月28日 解锁数量:33,582股,占股本总额的0.0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5月26日届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同意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91,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5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1.67%,过户价格为4.67元/股,本次过户股份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三)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四)2025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769,7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5月23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二期,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过户价格为4.67元/股,本次过户股份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二期授予部分。

(五)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5月26日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36人,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40%,解锁股票数量为2,76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分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逾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员工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25年5月23日,公司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二期证券账户中,并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二期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根据上述锁定及解锁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5月26日届满。

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由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和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比例(%)	业绩考核	解锁数量(股)
第一个解锁期	40%	(1)2024-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元,或 或 (2)2024-2025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	(1)2024-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元,或 或 (2)2024-2025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第二个解锁期	(1)2024-2026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6亿元,或 或 (2)2024-2026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0,800万元	(1)2024-2026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6亿元,或 或 (2)2024-2026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0,800万元
解锁比例(%)	60%	60%
解锁数量(股)	1,637,700	1,637,700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4580号)及《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7344号),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824,966,053.86元、913,802,965.00元,合计为1,738,769,000.86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解锁条件,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触发要求,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50%(1,738,769,000.86/200,000,000.00)=43.47%。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持有人进行个人绩效评价以确定当期可解锁比例。个人绩效考核得分85分及以上为“合格”,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为“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持有人实际享有相应批次的权益=持有人个人该批次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比例。  
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组织实施,经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持有人共2人,2名持有人个人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个人层面解锁条件,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人,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43.47%,解锁股票数量为334,5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未解锁部分50,288股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回购,按照未解锁部分对应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如置股票所获资金不足以返还持有人对应的出资金额及利息,管理委员会有权按照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比例向持有人追偿。

四、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部分股票,并在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将标的股票质押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更新后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根据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43.47%,解锁股票数量为334,582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限售股
盛洋科技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否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	否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发行股份、 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发行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以下简称“股份”)的发行价格由90.00元/股调整为89.88元/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由90.00元/股调整为89.88元/股。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诺谷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聚高新元禾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瀚宇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珠海诺源芯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90.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6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本”)持有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8,776,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其中24,885,900股为IPO取得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已于2021年8月2日上市流通;23,890,464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江航装备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因自身资金需求,国新资本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即不超过7,913,391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6年5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新资本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报告》,截至2026年5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国新资本通过本次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2,783,321股,占总股本的0.3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国新资本	2,783,321	48.776364
其他减持主体	0	0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1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深入地了解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交流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6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昊先生、独立董事李丹女士、财务总监任女士、董事会秘书许业峰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在线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鼎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宁波继峰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5月26日上午10:00-11:00(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至06月02日(星期四)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宁波继峰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nrb@j-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一、交易概述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将位于“厦门湖里区湖里街道195号”的闲置厂房出租给厦门欣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利”)使用,出租期限为20,336.38小时,租期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32年3月31日,租金合计人民币1,306.35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长期出租位于“厦门湖里区湖里街道195号”欣利大厦、厦门湖里区华昌路140号的两处自有闲置厂房,出租厂房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2,000平方米,在此范围内,出租事宜可单独进行,并授权公司管理运营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6年年度报告公布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经厦门有利利信申请,公司与厦门有利利信友好协商,对原《厂房租赁合同》期限内从2027年1月1日起租赁费用由月租金人民币20元/m<sup>2</sup>调减至人民币16元/m<sup>2</sup>,自2028年1月1日起按调减后价格按年递增3%,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其他交易事项不变。双方就上述事项签署《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

三、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对象:截止202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对象:截止202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收到独立董事王兴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兴军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有关规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委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至2026年11月3日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满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兴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王兴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委会及中监办董事未超半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兴军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兴军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委会等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王兴军先生将继续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 中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陶能源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住所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中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0236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郑斌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陆仟壹佰玖拾玖圆整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26日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鼓浪屿街道五四路128-1号恒力城办公楼39层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对能源业的投资;电力生产;电气安装;工程服务;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安装;机械设施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及其监护人。

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

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及其监护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需求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其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需求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其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受理的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6东湖高新MTN002”),于2026年5月22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债券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东湖高新MTN002
债券代码	H0681878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5月25日	兑付日	2029年5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1.8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特此公告。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方名称	质押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康达新材控股股东康达新材	控股股东	9.15	2.64	质押	2026.5.25	2027.5.2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方名称	质押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康达新材控股股东康达新材	控股股东	9.15	2.64	质押	2026.5.25	2027.5.2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铁路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  
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为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一个,分别为中国铁路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金铁铁路组训扩装标自1标等导线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32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四个,分别为长春轨道交通运营网络信号系统(CNOC)建设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81亿元;上海市轨道交通9、10、11、16、17号线车地无线通信改造工程项目,中标金额1.98亿元;南京地铁1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通信系统安装工程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5亿元;上海市轨道交通9、10、11、16、17号线车地无线通信改造工程项目,中标金额1.39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自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且以上项目跨年份分期实施,对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3月至4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标共计三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一个、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四个。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情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1.项目名称	中国铁路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金铁铁路组训扩装标1标信号设备采购项目	上海市轨道交通9、10、11、16、17号线车地无线通信改造工程项目
2.招标人	中国铁路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32	1.32
4.中标内容	本公司负责本项目轨道通信、集中监测等信号设备的集成供货与调试工作。	本公司负责本项目轨道通信、集中监测等信号设备的集成供货与调试工作。
5.合同签署条件	项目按进度验收、竣工验收、质保考核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进度验收、竣工验收、质保考核等流程进行支付。
6.合同签署地点	上海	上海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1.项目名称	长春市轨道交通运营网络信号系统(CNOC)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上海市轨道交通9、10、11、16、17号线车地无线通信改造工程项目
2.招标人	长春市轨道交通运营网络信号系统(CNOC)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2.81	1.32
4.中标内容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自保期结束,其中自保期执行期限为2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自保期结束,其中自保期执行期限为2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8个月。
5.合同签署条件	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后,招标人需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后,招标人需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长春	上海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9.2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5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6.60%。因涉及项目分期实施,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且以上项目跨年份分期实施,对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实施期间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本公司上述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不构成影响,或不存在其他风险。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且以上项目跨年份分期实施,对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履行条件等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增发、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累计派发现金股利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765,892.24元。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48,049,1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765,892.24元,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5月26日。

三、股份发行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90.00元/股减去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2元/股,即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89.88元/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初始转股价格90.00元/股减去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2元/股,即调整后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9.88元/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注:国新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776,364股,其中24,885,900股为公司IPO取得的股份,23,890,464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以往期间减持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份名称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	----------